**本招标文件经我方审核确认，同意按此发布。**

**招标人代表签字：**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8年医学院专业群精品课程采购**

**项目编号：闽一十[2018]采购111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人：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提示：为保证本次公开招标的公平、公正，如发现采购当事人有排他性、不合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请向采购当事人提出质疑，若采购当事人没有按时答复或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可依法向采购管理监督部门投诉，若发现采购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请向纪检机关举报。**

[**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项目编号**：闽一十[2018]采购1110-1

**二、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

**三、时间安排（北京时间）：**招标报名时间、招标答疑时间、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四、地点安排：**

（1）投标咨询、答疑及来往信函地点：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路三迪国际公馆1104；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口头质疑不予接受；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路三迪国际公馆1104，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接收。

**五、标书工本费:**招标文件售价为100元/本(含电子文档)，如需邮购另加50元，标书工本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再进行补交。

**六、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帐户**：

1. 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帐 号—904 021 003 001 000 000 1362。

七、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招标答疑截止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八、以上如有变更，我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投标人若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路三迪国际公馆1104

邮编： 351100 电话/传真： 0594-2278989

联系人：小吴、小陈 电子信箱： fjys10@163.com

**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安装地点** |
| 1 | 儿科护理 | 1套 | 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医用超声诊断仪器应用与维护 | 1套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天内签订合同 |  |

**注：**

1、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本合同包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当投标人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部分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做废标处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18年医学院专业群精品课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闽一十[2018]采购1110-1 |
| 2 |  | **资格标准：** 1、经工商批准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或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等合法的投标人。2、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且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复印件）（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3、投标代表必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4、投标人需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承诺，未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5、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企业审计报告，2019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6、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7、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路三迪国际公馆1104**接收人：**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本批招标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包一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5200.00元)；**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日以转帐或电汇形式交至：开户名：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支行，帐 号：904 021 003 001 000 000 1362以款到帐户为准，不接受现金及汇票。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帐户或公司的名称缴纳，不得以投标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 |
| 6 |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评定分值，以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技术指标、性能、配置高者推荐，综合得分、技术指标（性能、配置）相等者，以服务优者推荐。**一、报价部分（满分10分）**①价格因素得分，满分为1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二、技术部分（满分60分）注：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少于技术部分总分50%，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1、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配置响应承诺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参数的偏离对所投标产品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打分：**“★”**条款的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不是**“★”**条款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少于技术部分总分50%，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三、商务部分（满分30分）** 1、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已实施完成的课程开发经验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满分3分）**2、服务企业具有校企共建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能力:提供校企合作共建信息化大赛国赛一等奖获奖作品案例，每提供1个职业学校案例得 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获奖奖状图片及视频材料证明)（满分3分）**3、投标投标人具有VR教学资源开发能力，提供VR课程学校合作开发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4分）。4、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投标企业需至少提供具有省级人事厅认定 “高级”专家证明，须提供人员省级人事厅或国家人社部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资料及投标单位用工合同或聘用协议证明，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多得2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2分）5、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医学类视频制作作品，**（需现场演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6、根据投标人项目执行团队及团队架构完善程度，团队人员实力及相关经验（需提供相应执行人员工作简历、技能证书、获奖证书等履历证明材料）、就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沟通机制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7、投标人属于高新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证书拍照或截图），有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8、投标人属于经过ISO认证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证书拍照或截图），有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9、为证明投标人实力，投标人响应时应提供拍摄硬件环境的辅助证明视频，提供材料需真实有效。有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10.投标人属于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需提供证书拍照或截图证明，有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11.投标人注册资金 ≥500万的得3分，其余得1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拍照或截图证明。（满分3分）**备注：**本批招标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产品凡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根据本项目选用的评标法，在评标时依下表对应的评审优惠幅度进行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 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
| 综合评分法 | 20%(含20%)以下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4%的价格扣除 |
| 20%-50%(含50%)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 |
| 50%以上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8%的价格扣除 |
| 最低价评标法 | 10%(含10%)以下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3%的价格扣除 |
| 10%-30%(含30%)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 |
| 30%-50%(含50%)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8%的价格扣除 |
| 50%以上 |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2．**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材料应加盖本企业公章，复印件无效)****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③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要求按品目号逐项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 7 |  | 一、无效投标条款：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图纸）。
3. 投标内容、技术标准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超过投标企业经营范围。
5. 未满足资格要求的。
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未提供行贿犯罪承诺或说明。**
8.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1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界定：1、严格界定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界定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2、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3、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评委会判定细微偏差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投标文件细微偏差的具体情况判定作无效标处理。 |
| 8 |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13】39号通知规定，本项目单个合同包内采购项目为单一品目或有明确投标产品主件的，对该单一品目或投标产品主件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确认一家供应商作为有效的投标人：****（一）确定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评标委员会将对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参加投标的各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如不同投标人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将确定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投标人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二）确定有效投标人****如不同投标人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描述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相同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
| 9 |  | 其它要求：(1)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3)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和商务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 10 |  | **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5%收取。(包含该项目采购专家评审费用、餐费、住宿费、跟标或增加补充而产生的采购金额。) |
| 11 | 23.1 |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莆田市监察局、莆田市财政局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货物”系指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课程、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5.2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艺、图纸、材料和设备的专利、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标准、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要求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必须高于或等于本文件要求，并在《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5．3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查，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部分复制招标文件，中标后无法响应，可视为虚假应标。各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在评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总报价应为投标项目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项目实施、运输、采购保管、安装铺设、调试、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保险、售后服务、招标服务费、安装铺设所需的线材、维修所需的工具、备件及清单、随机赠品、促销品、说明书、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费用。

8．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

8．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8．5投标项目有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相一致。投标人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8．6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应该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对本应提供的技术数据采取文字叙述答非所问、含糊不清、模凌两可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8．7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含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鉴定文件等）必须规范、完整，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8．8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地、制造商名称等。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9．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1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若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2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1) 投标书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供货范围清单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5)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8)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9)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或说明

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册密封提交，且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或汇票；保证金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帐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自己的账户或自己的名称缴纳，不得以投标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

12．5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严格按规定的金额交纳，不得多交或少交，并在办理交纳手续时必须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若因多交、少交或未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而引起查询不到，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8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12．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8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闪存介质，word或文本格式）；**

**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分别编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与报价内容，并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和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投标报价部分”和“投标技术商务部分”；**

**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装订成册。**

13.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 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投标人名称、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复查、符合性检查、评标。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的；

**(2)投标报价文件与技术商务响应部分文件装订成同一册的(技术商务部分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投标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未按规定提供投标样品或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9)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10)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售后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标方法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由采购人提供第一批次的采购内容；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七、投标人其他应知事项**

2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第(五)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5．质疑投诉

2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5.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3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其质疑或投诉将被拒绝。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货物名称：医学院专业群精品课程

（二）技术要求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一 | 1 | 课程：儿科护理、医用超声诊断仪器应用与维护 | 详见附件一 | 1批 |

**附件一**

一、建设内容

1.《儿科护理》

1.1理论课程与实训操作结合设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开发内容** | **技术参数** |
| 1 | 绪论 | 1个知识点 | 详见：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 2 | 生长发育 | 2个知识点 |
| 3 | 健康小儿的一般护理 | 2个知识点 |
| 4 | 患病儿童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5 | 营养与营养失常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6 | 新生儿与患病新生儿的护理 | 4个知识点 |
| 7 | 呼吸系统疾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8 | 消化系统疾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9 | 循环系统疾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10 | 泌尿系统疾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11 | 血液系统疾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12 | 神经系统疾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13 | 免疫及结缔组织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14 | 内分泌系统疾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15 | 遗传性疾病患儿的护理 | 2个知识点 |
| 16 | 传染性疾病患儿的护理 | 4个知识点 |
| 17 | 常见急症患儿的护理 | 3个知识点 |
| 18 | 护理技术 | 5个知识点 |

1.2《儿科护理》教学资源开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试题库 | 5套 | 详见：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 2 | 课题录像 | 4节课 |
| 3 | 课程标准 | 1套 |
| 4 | 教案  | 1套 |
| 5 | 课程设计 | 1套 |
| 6 | 教学大纲 | 1套 |
| 7 | 作业习题 | 1套 |
| 8 | 参考资料 | 1套 |
| 9 | 课程描述 | 1套 |
| 10 | 护理技术实验指导 | 1套 |
| 11 | 儿科护理动画设计 | 6个 |

2.《医用超声诊断仪器应用与维护》

2.1理论课程与实训操作结合设计及教学资源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点 | 教学设计 | PPT | 课堂录像 | 微课总数 | 试题库 | 动画 | 课程标准 | 图片 |
| 1 | 超声诊断成像技术的理论基础（4个微课） | 1套 | 1套 | 4套 | 20个 | 5套 | 6个 | 1套 | 1套 |
| 2 | 医用超声诊断仪器概论（4个微课） | 1套 | 1套 |
| 3 | B超基本结构分析（4个微课） | 1套 | 1套 |
| 4 | 全数字B超（2个微课） | 1套 | 1套 |
| 5 | 超声多普勒成像与彩超（2个微课） | 1套 | 1套 |
| 6 | 超声成像新技术（2个微课） | 1套 | 1套 |
| 7 | 超声诊断仪器的验收、安装与维修（2个微课） | 1套 | 1套 |

二、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指标** | **服务内容** | **技术参数** |
| 视频制作需求 | 视频内容 | （1）视频内容制作要求：视频内容制作要求，需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符合微课、实训操作、精品课程等视频类型，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需要制作的作品，应保证内容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2）视频拍摄团队全程跟进沟通，制作，拍摄。根据老师需求拍摄制作视频素材。由拍摄团队与老师共同沟通脚本，脚本制作以教师教学为主，拍摄团队提供技术脚本为辅。完成摄影服务，全程以老师需求为核心，没有修改次数，没有拍摄次数，直至老师满意作品为止（3）课程视频成片标准：时长要求：每个视频片段5-15分钟以内。输出要求：根据教师需求输出相应格式需求，包含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等输出要求。字幕：视频成片中有解说词的字幕。 |
| 视频技术指标 | **视频制作要求（可根据教师要求定制）**（一）、录制软件录制软件不限，按教师需求选取。（二）、视频信号源**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视频不允许编辑）。**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视频仅用一个机位）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三)、音频信号源****1.声道配置**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3.信噪比**不低于48db。**4.其他**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四)、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1.压缩格式：**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 **2.码流**：动态码流的码率为1024Kbps。**3.分辨率：**（1）采用标清4:3拍摄时，设定为720×576；（2）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设定为1280×720；**4.画幅宽高比**（1）分辨率设定为720×576的，选定4:3；（2）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的，选定16:9；（3）在同一作品中，各机位的视频应统一画幅宽高比，不得混用。**5.帧率**：25帧/秒。**6.扫描方式**：逐行扫描。**(五)、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1.压缩格式：**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2.采样率**：48KHz。**3.码流：**128Kbps（恒定）。**(六)、封装格式**采用MP4格式封装。（视频编码格式：H.264/AVC（MPEG-4 Part10）；音频编码格式：AAC（MPEG4 Part3）） |
| 制作流程需求 | 服务团队 | （1）服务技术团队包含拍摄、后期、资源素材制作、各种类型视频、音频处理、特效、字幕。不仅要擅长影视制作，还要有各类型资源制作能力，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虚拟仿真、VR/AR仿真资源制作，响应教师需求完成作品素材的制作及成片作品。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精品课程作品、理解微课等视频的制作，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配备高水平的制作人才。（2）需提供专业的摄像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和后期编辑设备；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动画设计师、建模设计师、后期特效师、策划师、摄像师、编辑师、平面设计师、配音师等。（3）投标人还需提供专业服务人员：灯光师、片头制作师、课程精剪师、特效包装师、二维动画师和三维动画师、字幕制作师、视频格式转换等。特效包装师能熟练使用after effects、ps、PR、会声会影、狸窝、Camtasia 等制作软件，动画师能熟练使用flash、3Dmax等动画制作软件。 |
| 服务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策划设计** | **素材设计** | **拍摄策划** | **制作流程** | **审核流程** | **资源载体可支持** |
| 沟通知识内容 | 二维动画 | 场地布置 | 开场特效 | 技术部经理审核 | 国内各类竞赛平台 |
| 创新创意 | 三维动画 | 服饰沟通 | 剪辑合成 | 项目经理审核 | 院校平台 |
| 素材设计沟通 | 交互仿真素材设计 | 拍摄时间 | 字幕音效 | 客户审核 | 部门专业学习平台 |
| 特效开场设计 | VR/AR资源素材 | 灯光布置 | 输出格式 | 修改完善 | 根据载体转换格式 |

 |
| 提供资源平台 | 技术指标 | 1 、技术要求 平台需基于B/S构架，采用PHP前端和服务器端Java技术进行开发，能够适应大规模的访问请求，且性能稳定可靠，UI可快速调整，具有资源管理、主题管理、在线学习、在线考试、成绩管理、用户管理等全方位教学与管理功能。 （提供PHP前端和服务器端Java技术截图）2 、软件安全性 ① 软件应经过完善的设计和充分的测试运行，具备在较长时间内连续无故障的运行能力； ② 软件应支持学校项目教学资源的安全管理，维护数据的安全。3、 用户管理 ① 软件应支持对教师、学生等角色用户的管理；（提供功能截图） ② 软件应具有增加自定义角色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③ 软件应具有用户信息导出功能，将用户数据导出成excel文件。（提供视频现场演示帐号数据导出功能予以证明）4、 权限管理 ① 要求软件设计上有清晰的角色及权限定义；（提供功能截图） ② 可对用户进行角色分配，实现对不同资源的访问控制。（提供功能截图）5 、资源管理 ① 平台应具有上传、在线浏览word、pdf、mp4等格式的文件；（提供上传PDF的功能截图） ② 系统可以任意上传文字、图片、视频、教学资源，在教学过程中可以进行使用；（提供功能截图） ③ 可设置私有资源与小组资源 （提供功能截图）6、帐号管理 软件应具有导入帐号、自由添加帐号与删除帐号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7、场景设计系统，可快速进行仿真逻辑的可视化编辑 具体功能描述如下： ① 参数定义功能：支持将3D中物体、物体运行、物体颜色定义为参数，在仿真运行中，通过参数值的改变，反馈到物体的属性变化。（提供功能截图） ② 逻辑下定义功能：场景运行过程中，都会去判断的逻辑关系。  ③ 评分设置功能：设定系统智能评分时的得分点（提供功能截图） ④ 视点设置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⑤ ★可视化编辑：（提供视频现场演示予以证明） 场景文件绑定后，可加载3D场景进行可视化编辑： 双击参数树中的参数，可快速定位选中此变量绑定的激活物体； 双击3D场景中的物体，可快速反向选中其代表的参数； 双击视点树的视点，可在3D场景中定位到视点位置； ⑥ 可视化调试： 仿真调试模式下，可实时查看变量当前值；（提供功能截图） 设定变量当前值，可以3D场景中实时查看变量的状态变化；（提供功能截图） 修改仿真逻辑后，可实时生效。（提供功能截图） ⑦ 场景可设置漫游、观察、驾驶多种导览模式。（提供功能截图） ⑧ 支持场景背景颜色、背景图片设定。（提供功能截图） ⑨ ★支持3D模式、3D偏离距离设定（提供视频演示予以证明）。8、★用户无需安装Office,无需office插件，平台可支持在无网络状态下的PC端进行ppt课件的查看与编辑并支持PPT的动画播放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平台现场演示ppt课件的查看与编辑并支持PPT的动画播放功能予以证明)9、★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参数要求，投标人应具备3D资源开发实力，平台支持医学、护理、药学仿真类3D资源的嵌入使用(投标人需提供平台现场演示医学类3D仿真软件予以证明)10、 平台经过完善的设计和充分的测试运行，具备在较长时间内连续无故障的运行能力，能够适应大规模的访问请求，且性能稳定可靠。 11、★平台需支持朗读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平台现场演示平台朗读功能予以证明)  |
| 服务器环境 | 运行环境需求1. 服务器 硬件环境：CPU：4核 硬盘：500 内存：8G 显卡：支持DX9.0以上（服务器不运行3D情况下） GT 720或性能以上（服务器运行3D要求）软件环境：操作系统：Window Server 2008或以上 数 据 库：MS SQL Server 2008或以上 平台：IIS7.0或以上.Net4.0或以上配置阶段支持远程桌面链接网络环境：IP 地 址：独立外网IP(需学校支持开放) |

**备注：技术服务参数要求中 “★”条款为关键技术，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并按招标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虚假应标责任。**

**二、与本批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应保证这些设备及材料等手续的合法性，在交货、安装或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全部合法证明材料（如：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地证明、装箱单以及技术参数说明等资料）。

2、中标人在安装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查，免费设计安装调试方案，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厂商密封包装，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经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启封。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响应总价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国家法定送检的检验检测报告费用、税收、厂家同期相关的无偿（有价）的促销、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招标货物详细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所有货物均要求在验收合格之日按国家标准保修。本项目的所有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二年。保质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对所有设备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免费保修保养。

2.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培训计划、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费用及优惠措施等。

**四、货物交货与安装调试：**

1. 交货。签订合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全部运抵现场。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方将与中标方共同验收，如中标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招标方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中标方应提供主要货物厂家供货证明。
2. 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测试；安装测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中标方提供。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中标方负责按工程进度调表进行安装；由中标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五、验收条件：**

1、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所供货物的规格和产品标准及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结构、外观、内容、装配材料及工艺要求应符合招标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招标人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整。

3、在招标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条件：**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95%，须提供正式发票；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余款5%。

**七、专利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合同的投标人应保证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用户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获得合同的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用户的损失。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用户的所有损失，且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用户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八、关于串通投标问题**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标书）工具制作mac地址一致。**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以下货物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和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整(大写) ￥： (小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

* 1.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
2. 交货地点：
	1.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等。(招标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1. **付款方式与条件**
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支付 95 %的货物价款，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余款5%。(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2. 生产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1.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1.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1.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所有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质量保证期后卖方应承担以下售后服务：

* 1.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 **违约责任**
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7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 **违约终止合同**
7.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
3.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人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手机/电话：手机/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开户行地址：

见证单位：

见证日期：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签字：**

**手机： 日期：20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致：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网上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商务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供货范围清单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4)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8)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或说明

(9)以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规格、产地 | 数量 | 报价（现场交货价） | 工期 | 投标保证金 | 耗材报价 | 生产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1.此表正本与投标书正本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项目编号：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货物合同包 |  |  |  |  |  |  |
| 2 | 货物名称 |  |  |  |  |  |  |
| 3 | 原产地 |  |  |  |  |  |  |
| 4 | 数量、型号、规格 |  |  |  |  |  |  |
| 5 |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  |  |  |  |  |  |
| 6 | 备品备件价 |  |  |  |  |  |  |
| 7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8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9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10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 11 | 运输费用 |  |  |  |  |  |  |
| 12 | 保险费用 |  |  |  |  |  |  |
| 13 | 投标价格 |  |  |  |  |  |  |
| 14 | 投标总价 |  |

注：1．第1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0的各项费用。

3．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2的各项费用。

4．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此表第13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

**第二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 数量 |  |
| 详细技术参数与性能说明： |

注：投标人应写明投标所有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与性能等。

如未能详细说明可能影响到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作出不利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字：**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质量的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招标代理人)

我方参与招标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的第合同包货物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壹份，副本肆本，电子版本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1. 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损失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4.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电传：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档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电话：

传真：日期：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提供的人民币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帐号：

**附：我方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的银行回单**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